

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補助學生出國辦法

101 年 12 月 5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 年 5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 年 6 月 5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學生出國進行學術活動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- （一）本所學生出國研習移地研究者。
- （二）本所學生出國參加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者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

- （一）出國參加研討會者，須同時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。未能取得其他方面之補助，可向本所申請，補助至出國地區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與生活費。歐美紐澳地區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；亞洲地區以新台幣兩萬元為上限。
- （二）出國研習移地研究者，可向本所申請，補助至出國地區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與生活費。歐美紐澳地區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；亞洲地區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。
- （三）以高年級生、成績優良、通過論文大綱口試、儘早確定指導教授者為優先。每人在修讀碩士或博士期間，兩項目以各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- （四）以上各項補助，視本所經費酌量行之。補助學生出國經費以一學期為單位，用罄為止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。
- （二）出國計畫書與預算。
- （三）歷年成績單。
- （四）除申請書外，其餘申請文件請以A4 格式自行撰寫、並依文件順序排列送件申請。
- （五）受補助者須於回國後10個工作天內繳交成果報告書（電子檔）予所辦存查。

六、申請日期：必須於出國日期二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
七、審核：由所長組成三人小組審核之，審查結果於提出申請後三週內公布。

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。